

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※碩士班甄試招生網址：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graf/>

項 目	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				
簡 章 公 告	◎ 104年9月22日(星期二)公告於研教組網站。				
繳交審查報名費1,000元	◎ 審查費繳費日期：104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:00起，至104年10月12日(星期一)晚上24:00止。 ◎ 於10月6日(星期二)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。 ◎ 繳費方式：以個人之繳款帳號，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。 ◎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04年10月8日(星期四)前將申請書(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)及相關證明正本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
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	◎ 以個人繳款帳號(14碼)繳費後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(6碼)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。 ◎ 上網期限：104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起，至104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止。 (※每日上午8:00至9:00系統備份，系統暫時關閉) ◎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，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，上傳檔案後即不可再更改。				
寄(送)應繳交資料至報考系所	◎ 將報名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運送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。 ◎ 郵寄截止時間：104年10月13日(星期二)(含)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(郵戳為憑)或於10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5:00前送達報考系所辦公室。未及時郵寄或自行送達至系所致延誤審查者，以未報名論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 ◎ 由國外寄件之考生，請自行斟酌寄件時間，若所寄報名資料袋未能於10月13日下午5:00寄達報考之系所，視同未報名。				
准考證明書列	◎ 104年10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起開放列印「准考證明書」。				
繳交第2階段報名費500元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筆 試</td> <td>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：請查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筆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口 試</td> <td>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請查照簡章各系所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口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</td> </tr> </table>	筆 試	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：請查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筆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	口 試	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請查照簡章各系所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口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
筆 試	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：請查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筆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				
口 試	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：請查照簡章各系所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：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口試(第2階段)繳費證明、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				
第1梯次放榜	◎ 放榜日期：104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中午以後。 ◎ 放榜後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				
第2梯次放榜	◎ 放榜日期：104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以後。 ◎ 放榜後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				
申請成績複查	104年11月24日(星期二)前寄出申請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				
正、備取生網路報到	◎ 網路報到日期：104年11月24日10:00~11月26日24:00止。 ◎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，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，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				
寄發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	104年12月1日(星期二)起，遞補期限至105年2月1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截止，惟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，得遞補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。				